

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育厅基金 (人文社科类)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及部门:

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,人文社科研究院于近期启动 2024 年度教育厅基金项目(人文社科类)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(验收)范围

- (一) 2023 年教育厅项目结题清理工作时申请延期的项目;
- (二) 2023 年教育厅项目结题验收未通过退回补充材料的项目;
- (三) 2022 年及 2023 年立项的已到期限尚未结项的项目。

以上项目均包含教师类项目和研究生项目。

二、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- (一) 提交结题(验收)的材料包括:
 1. 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鉴定(验收)申请表(一式一份);
 2. 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终结报告书(一式一份);

3. 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验收证书（一式两份）；

4. 研究报告（一式一份）；

5. 项目阶段性成果：论文（若有检索，请附检索报告）、决策咨询报或其他可以提供的成果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

以上材料除阶段性成果外，均以 A3 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。项目负责人填写打印“昆明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袋封面”（见附件），并粘贴到资料袋，所有材料装袋报送。

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经费结算需财务审核，由负责人到财务处办理，项目发表的论文须有本项目资助的标注。

（二）申请延期的项目，提交《教育厅基金项目延期申请书》纸质版一式两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排版超过两个版面的，用 A3 纸双面打印。已申请过延期的项目不能再次申请延期。

（三）以上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联系人：彭颖 联系电话：65933413

附件：1. 云南省教育厅基金项目鉴定（验收）申请表

2. 云南省教育厅基金项目终结报告书

3. 云南省教育厅基金项目验收证书

4. 教育厅基金项目结题（验收）表格填写注意事项

5. 教育厅项目验收材料袋封面

6.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延期申请书

人文社科院

2024 年 1 月 12 日